

限定词短语理论与汉语的同位结构^①

洪爽¹ 石定栩²

(¹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² 香港理工大学 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 九龙)

[摘要] 本文从限定词短语理论入手, 探讨现代汉语同位结构的句法语义属性, 认为同位结构应定义为“语义上同指, 句法上同位”, 全称应为“同指同位结构”。通过句法分析, 认为同位结构与并列结构的差异较大, 不应归为一类, 而与领属结构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如果关注句法相似, 可将同位结构归入偏正结构; 如果关注语义差异, 则可将同位结构单独列为一类。

[关键词] 限定词短语理论; 同指同位结构; 领属结构; 并列结构; 句法语义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2013)01-0035-06

零、引言

现代汉语中, [人称代词 + 指示词 + 数量短语] 组合可以理解为领属结构, 如例①a 可以说“他的这三个孩子”, “他”是“这三个孩子”的领有者, “这三个孩子”属于“他”。例①b-f 也可以作此理解。

- ①a. 他这三个孩子
- b. 你们那位老师
- c. 我们这个朋友
- d. 他们这三个孩子
- e. 我们这帮学生
- f. 你这个朋友

然而, 例①d-f 还可以有第二种理解。比如, 例①d 中, “他们”除了可以表示“这三个孩子”的领有者之外, 还可以理解为“他们”与“这三个孩子”具有相同的所指, 即“他们”就是“这三个孩子”, “这三个孩子”就是“他们”。例①e-f 也如此。学界将此结构称之为“同位结构”。

吕叔湘、朱德熙(1951)对同位结构的阐释是“指相同的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 我们把它们重叠起来用在句子里”。这一定义揭示了同位结构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 在语义上, 构成同位结构的两个(或多个)成分具有相同的指称, 即具有“同指”关系, 因此也有学者将这种结构称为“复指结构”(汪仁寿 1984, 范晓 1990, 朱贵英 1994, 储泽祥 1998, 等等); 在句法上, 构成同位结构的两个(或多个)成分之间是“重叠”的关系。可见, “同位结构”这一说法是从句法角度命名的。

值得注意的是, 吕叔湘、朱德熙(1951)将同位结构的句法属性认定为“重叠”关系, 而对“重叠”关系的归属问题却是看法不一。吕叔湘(1979)将同位结构归入“联合关系”, 而朱德熙(1982)将同位结构归入偏正结构(定中结构)。持第一种观点, 即将同位结构归于联合结构的学者还有赵元任(1968)、范晓(1980)、邓思颖(2010)等; 持第二种观点, 即将同位结构归于偏正结构

①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北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4-ZZ86)资助。

的学者还有黄河(1992)等。除此之外,刘街生(2000)、岳中奇(2001)以及一些现代汉语教材,如黄伯荣、廖序东(1991)、邢福义(1991)等将同位结构看作区别于并列结构和偏正结构的独立的短语结构。那么,同位结构的句法语义属性到底是怎样的?本文就从[人称代词+指示词+数量短语]组合的结构入手,探讨语义上“同指”句法上“同位”的同指同位结构的句法语义属性。

一、限定词短语理论

本文之所以选择以[人称代词+指示词+数量短语]组合的结构为切入点,是因为随着限定词短语理论的逐步推广,这类结构也逐步成为探讨的热点问题。下面先简单介绍一下限定词短语理论的产生、发展以及在汉语中的应用。

限定词短语(Determiner Phrase,简称DP)最早由Abney(1987)提出。Abney(1987)以下面的例句为切入点。例②a是一个句子,例②b是一个名词性短语,例②c是一个动名结构(gerundive structure),通常认为是一个介于动词性短语与名词性短语之间的结构。从分布上看,动名结构与名词性短语具有相同的分布,如例③所示,都可以充当介词的宾语,从这个角度讲,动名结构具有名词性。同时,通过对例②中各句的比较发现,就结构的前半部分来看,动名结构与名词性短语相似:例②a的主语“John”具有主格(nominative case),例②b是一个领属结构,“John's”是领有格(genitive case),例②c与例②b相同。就结构的后半部分来看,动名结构与句子相似:例④a不合语法是因为“destruction”是名词,不能带宾语,而例④b的“destroyed”与例④c的“destroying”都可以带宾语,说明destroying还具有动词性。

- ②a. [John]destroyed the spaceship
- b. [John's]destruction of the spaceship
- c. [John's]destroying the spaceship
- ③* a. I told you about [John destroyed the spaceship]
- b. I told you about [John's destruction of the spaceship]
- c. I told you about [John's destroying the spaceship]
- ④* a. John's [destruction the spaceship]
- b. John [destroyed the spaceship]
- c. John's [destroying the spaceship]

根据上面的分析,动名结构“John's destroying the spaceship”可分析为:

- ⑤ [NP [NP John's] [VP [V destroying] [NP the spaceship]]]

然而,例⑤的分析是不正确的:名词性的“John's”与动词性的“destroying the spaceship”构成了一个名词性短语。生成语法从X标杆理论(X' theory)到最简方案光杆短语结构理论(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一个不变观念就是每个短语都有一个中心语(head),并由该中心语决定短语的类别。比如,动词短语以动词为中心语,名词短语以名词为中心语。动名结构“John's destroying the spaceship”具有名词性,而中心语“destroying”却是个动词,动名结构在投射过程中产生了矛盾。那么应该怎样解决这一矛盾?我们知道,句子都可以投射为以功能性成分Infl(inflection)为核心的IP,中心语I(nfl)具有时、体、性、数、人称等特征(feature)需要核查(check),通过这些特征的核查使得指示语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即线性序列上的主语)与句子的谓语动词具有一致关系(agreement)。如例⑥所示,I位置的[+现在时]、[+单数]、[+第三人称]等特征的核查使得主语“John”与谓语动词“destroy”获得一致关系,全句合法。

那么不妨假设名词性短语也可以投射为以一个功能性成分为核心的XP,这样也就化解了动名结构到底应该投射为NP还是VP的问题,如例⑦所示。

⑥ [IP [Spec John] [I' [I-s] [VP [V destroy] [Comp the spaceship]]]]

⑦ [XP [POSSR John's] [X' [X] [VP [V destroying] [Comp the spaceship]]]]

Abney(1987)讨论DP结构时以阿拉斯加中部的爱斯基摩语“Yup'ik”为例,证明名词性短语中存在着与动词性短语一样的一致关系。“Yup'ik”是一种形态丰富的作格语言(ergative language)。在这种语言中,及物动词(transitive verb)的主语和名词的领有者(possessor)获得相同的格——作格(ergative case),相同的形态变化——例⑧b中的“-t”和例⑧c中的“-k”标示出了主语和动词的一致关系,同时也标示出了名词与其领有者之间的一致关系——例⑨b中的“-t”和例⑨c中的“-k”,所以,如果例⑧b的结构可以由例⑧d来表示,那么例⑨b的结构就可以由例⑨d来表示:动词性短语通过I的投射使得动词与其主语具有一致关系,名词性短语通过X的投射来获得这种一致关系。

⑧a. angute-m kiputa-a-∅
man-ERG buy-OM-SM
“the man bought it”

b. angute-t kiputa-a-t “the men (pl.) bought it”

c. angute-k kiputa-a-k “the men (du.) bought it”

d. [IP [NP angutet] [I' [I -t] [VP [V kiputaa-]]]]

⑨a. angute-m kuiga-∅
man-ERG river-SM
“the man's river”

b. angute-t kuiga-t “the men's (pl.) river”

c. angute-k kuiga-k “the men's (du.) river”

d. [XP [NP angutet] [X' [X-t] [NP [N kuiga-]]]]

那么,为什么将X确定为D?在英语中,限定词(Determiner)经常出现在名词之前,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例⑩,定冠词“the”或者不定冠词“a”必须出现在名词前句子才合法。再如例⑪a,“the captain of the team”有所指称(定指 definiteness),所以定冠词“the”必须出现,“the captain (of the team)”指称个体(entity-denoting),在句子中充当论元(argument)。而例⑪b中的“captain”没有所指,只表性质(property-denoting),只有内涵,没有外延。如果例⑪b中的“captain (of the team)”投射为NP,那么例⑪a中的“the captain of the team”就应该投射为不同于NP的XP。那么,X是什么?例⑪a与例⑪b的区别就在于定冠词“the”出现与否。既然限定词如此重要,那就完全可以认为“the captain of the team”投射为以D(Determiner)为核心的DP。

* ⑩ I saw (the/a) cat.

⑪* a. (The) captain of the team will visit us tomorrow.

b. We elected him captain of the team.

随着限定词短语理论的发展,有学者将其引入到汉语的研究中。比如,Simpson(2001)、熊仲儒(2005)、陆俭明(2010)等在研究汉语的领属结构和关系从句时将整个结构分析为DP结构中的“的”为功能中心语D;Huang等(2008)在研究汉语同位结构时将整个结构分析为DP结构中的人称代词和指示词为功能中心语D。Huang等(2008)将[人称代词+指示词+数量短语]的组合结构分

析为一个 DP 如例⑫所示 指示词位于中心语 D 位置 人称代词则贴附于(*adjoined to*) 中心语 D。按照这样的结构分析,“他们这三个孩子”中,“他们”与“这”都位于中心语 D 位置,与其补足语“三个孩子”共同构成“他们这三个孩子”的结构。

⑫ [DP [Spec] [D' [D [Pronoun 他们] [Demonstrative 这]]] [NumP 三个孩子]]]

二、同位结构的句法语义属性

[人称代词 + 指示词 + 数量短语]的组合可以分析为同位结构。(Huang 等 2008) 对此,有学者持不同意见,如邓思颖(2010) 将汉语的同位结构归入并列结构,认为二者应作相似的分析。并列结构,如例⑬所示,投射为一个以连词为中心语的 *ConjP*,构成并列结构的两项分别位于中心语的指示语(*specifier*) 和补足语(*complement*) 位置。同理,同位结构就应该作如例⑭所示的分析:整个同位结构投射为以指示词为中心语的 DP,人称代词位于指示语位置,而数量短语位于补足语位置。

⑬ [ConjP [Spec 桌子] [Conj' [Conj 和] [Comp 椅子]]]

⑭ [DP [Spec 他们] [D' [D 这] [Comp 三个孩子]]]

暂不考虑并列结构,仅对同位结构而言,Huang 等(2008) 与邓思颖(2010) 的分析相比较,我们认为后者的分析更为合理。通过本文前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功能中心语 I 和 D 的功能是建立指示语和补足语之间的一致关系,那么例⑭中,中心语 D 为指示语“他们”和补足语“三个孩子”搭建的一致关系是同指关系(*co-index*)。如果按照例⑫的分析,人称代词和指示词都位于中心语 D 位置,那么同指关系从何而来?

另外,张伯江(2010) 的分析也可以从侧面证明例⑭的分析更为合理。张伯江(2010) 运用删除测试法来考察汉语限定性成分的语用属性。张文认为,当人称代词和指示词共现时,可以通过删除法来测试共现的两个限定性成分哪个是真值语义的负载者。例如:

⑮ 你们这些乖孩子。(转引自张伯江 2010)

* ⑯ 我喜欢你们乖孩子

⑰ 我喜欢这些乖孩子。

例⑮“你们这些乖孩子”是人称代词与指示词共现的同位结构(或领属结构),删除指示词“这些”后,例⑯不合语法,而删除人称代词“你们”后,例⑰依然合法。通过这一测试,张文得出结论认为句子基本句法语义功能的承担者是“指示词 + 名词”部分,人称代词可能起的是语用表达作用。张文的分析从侧面证明了⑭的分析的合理性:中心语是句子的基本句法语义功能承担者,如果代词和指示词都是中心语的话,很难说为什么一个是语用功能的承担者,一个是句法语义功能的承担者;一个可以随意删除,而另一个则不可删除。

邓思颖(2010) 对领属结构的分析如例⑱所示,认为领属结构是一个附加结构,领属语是中心语的附加语(*adjunct*)。Abney(1987) 对领属结构的分析如例⑲所示。Chomsky(1995) 采用了 Abney(1987) 的 DP 假说,但是将领有格标记(*genitive case marker*) “s”放入 D 位置。无论 D 位置为空或是放入领有格标记,中心语 D 的功能都是为指示语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指派领有格。如果按照⑱的分析,就很难解释领有者(“他们”)的格从何而来。因此,我们认为领属结构应该做如例⑳所示的分析,此时中心语 D 为指示语(“他们”)和补足语(“三个孩子”)搭建的一致关系是领属关系,中心语 D 为指示语(“他们”)指派领有格。

⑱ [DP [DP 他们(的)] [DP [D' [D 这] [NumP 三个孩子]]]]

⑲ [DP John's [D' [D] [NP book]]]

⑳ [DP John [D' [D 's] [NP book]]]

㉑ [DP 他们(的) [D' [D 这] [NumP 三个孩子]]]

至此 我们认为 同位结构和领属结构具有相似的分析(如例⑭和⑱所示) 二者结构的不同取决于中心语 D 特征的不同: 如果 D 具有 [+同指]特征 那么结构应分析为同位结构; 如果 D 具有 [+领属]特征 那么结构应分析为领属结构。中心语 D 的这两个特征呈互补分布 不可兼具。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 [人称代词 + 指示词 + 数量短语]组合(如“他们这三个孩子”)有时会是一个兼有领属和同位的歧义结构: 对中心语 D 的不同解读为结构带来了不同的意义。同时还可以解释为什么领属结构不能充当同位结构的同位项 而同位结构也只能充当领属结构的领有者 不能充当被领有者。例㉒a 中 领属结构“张三的这三个孩子”试图充当同位成分与“他们”构成同位结构 但结果是错误的 错误的原因如例㉒a 所示 整个结构有两层 DP D1 具有 [+同指]特征 指示语“他们”与补足语 DP2 具有同指关系; D2 具有 [+领属]特征 指示语“张三(的)”与补足语“三个孩子”具有领属关系。从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 中心语 D 的 [+同指]特征和 [+领属]特征是互相排斥的 无法出现在同一个结构之中 也就导致了例㉒a 的不合法性。同样的道理 例㉒b 中 同位结构“他们这三个孩子”充当被领有者 结构分析如例㉒b 所示 D1 的 [+领属]特征与 D2 的 [+同指]特征同时出现在结构中 导致结构不合法。

* ㉒a. 他们张三的这三个孩子

b. 张三的他们这三个孩子

* ㉒a. [DP1 他们 [D1' [D1] [DP2 张三的 [D2' [D2 这] [NumP 三个孩子]]]]]

b. [DP1 张三的 [D1' [D1] [DP2 他们 [D2' [D2 这] [NumP 三个孩子]]]]]

将同位结构和领属结构(偏正结构)作同类结构分析还有一个好处是可以解释同位结构和偏正结构的前后两项位置不能互换的原因。我们认为 并列结构的组成成分之间的位置可以互相置换 并且不改变整个结构的意义 如“桌子和椅子”的意义等同于“椅子和桌子”。如果按照邓思颖(2010)的分析(如例⑬所示) 构成并列结构的两个组成成分 一个位于指示语位置 一个位于补足语位置 二者地位不同 无法进行置换。从这个角度讲 邓文对并列结构的分析是值得商榷的。偏正结构的两个组成成分(定语和中心语) 一个偏(定语) 一个正(中心语) 句法位置当然不能互换 所以例⑱的分析方法是妥当的。同样 构成同位结构的成分之间句法位置也不可以互换 例如“他们这三个孩子”中构成同位结构的两项“他们”和“这三个孩子”互换之后结构不合法 如“* 这三个孩子他们” 所以例⑱的分析是合理的。

三、结论

由此 我们可以给同位结构定义为“语义上同指 句法上同位”的结构 全称为“同指同位结构”。无论从句法还是语义上讲 同位结构与并列结构的差别都比较大: 句法上 组成并列结构的成分之间可以互相置换位置 而同位结构则不可以; 语义上 同位结构的组成成分之间有同指关系 而并列结构则没有。因此 我们不赞成将同位结构归入并列结构的观点。至于同位结构是否属于偏正结构 取决于定义的视角: 如果关注句法上的相似 可以将同位结构归入偏正结构 同位结构是偏正结构的一个特殊小类; 如果关注语义上的差异 可以将同位结构独立为一种结构 因为构成同位结构的成分之间具有同指关系 而偏正结构的“偏”和“正”之间则没有这种关系。

参考文献:

- [1] 储泽祥. 两个指人名词组合造成的复指短语[J]. 汉语学习, 1998 (3).
- [2] 邓思颖. 形式汉语句法学[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
- [3] 范晓. 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J]. 中国语文, 1980 (3).
- [4] 范晓. 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 [5] 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增订本)[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 [6] 黄河. 关于同位结构[J]. 汉语学习, 1992 (1).
- [7] 刘街生. 现代汉语同位结构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0.
- [8] 陆俭明. 关于领属性 DP 结构的生成[J]. 外国语, 2010 (6).
- [9] 吕叔湘, 朱德熙. 语法修辞讲话[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1.
- [10]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11] 汪仁寿. 复指词组与复指成分[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4 (2).
- [12] 邢福义. 现代汉语[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 [13] 熊仲儒. 以“的”为核心的 DP 结构[J]. 当代语言学, 2005 (2).
- [14] 岳中奇. 同位结构与名词性偏正结构[J]. 语文研究, 2001 (3).
- [15] 张伯江. 汉语限定成分的语用属性[J]. 中国语文, 2010 (3).
- [16]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8.
- [17]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8] 朱贵英. 复指短语的辨识[J]. 汉语学习, 1994 (6).
- [19] Abney S.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and its sentential aspect* [D]. Ph. 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 1987.
- [20] Chomsky N. Categories and transformations [A].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 [21] Huang C. -T. James Li, Y. -H. Audrey and Li, Yafei. *The Syntax of Chines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22] Simpson A. Definiteness Agreement and the Chinese DP [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01 (2).
- [23] Zhang N. *Coordination in Syntax*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DP-analysis and Appositive Structure

HONG Shuang & SHI Ding-xu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The paper focuses on Chinese appositive structures and assumes that in syntax appositive structure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coordinate structures, but are similar to possessive structures. We can take appositive structures and possessive structures as the same category in syntax, but focusing on semantics, we should take appositive structure as a separate category.

Key words: DP-analysis; appositive structure; possessive structure; coordinate structure; syntax and semantics